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启动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受污染气团传输及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我市出现PM_{2.5}污染过程，预计近期仍将维持轻度污染状态。为全力避免污染天气，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。

一、临时管控时间

10月26日12时开始，并将实时研判，根据空气质量形势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。

二、临时管控内容

（一）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作用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等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强化扬尘源管控

2. 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码头、堆场、机制砂、搅拌站夜间停止生产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3. 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实施停工整改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 30 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入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4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做好临时管控期间人员和车辆保障，及时响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度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%以上；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等重点路段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保洁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三）强化移动源管控

5. 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6. 开展大货车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,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大货车禁限行规定;加大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频次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(四) 强化生活源管控

7. 充分利用无人机和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,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及周边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,提高处置效率,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)

8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,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)

9.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,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,加大禁放宣传力度,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)

(五) 开展人工增雨

10.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,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,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,最大限度降低污染,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(责任单位:市气象局)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,结合自身职责,认真抓好落实,并于每日 16 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(详见附件,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)发送至邮箱 939202640@qq.com,16 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

织现场检查专班，结合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各地落实临时管控工作情况开展巡查检查，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。

附件：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（逐日填报）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3年10月26日

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(逐日填报)

5